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广播电视台 文件
广东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广东省作家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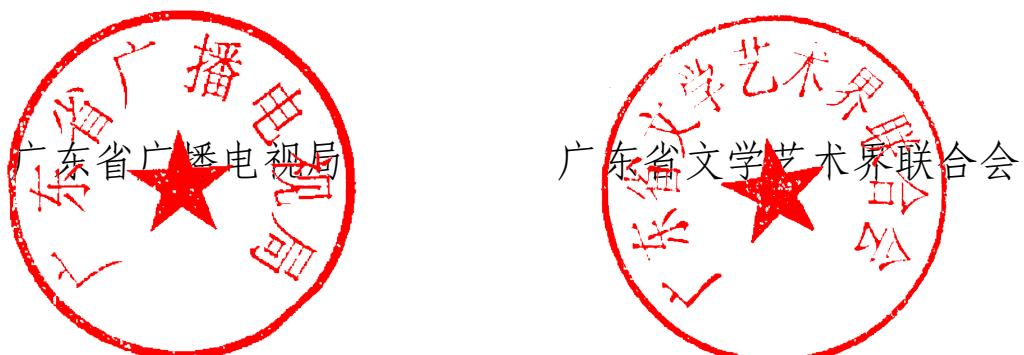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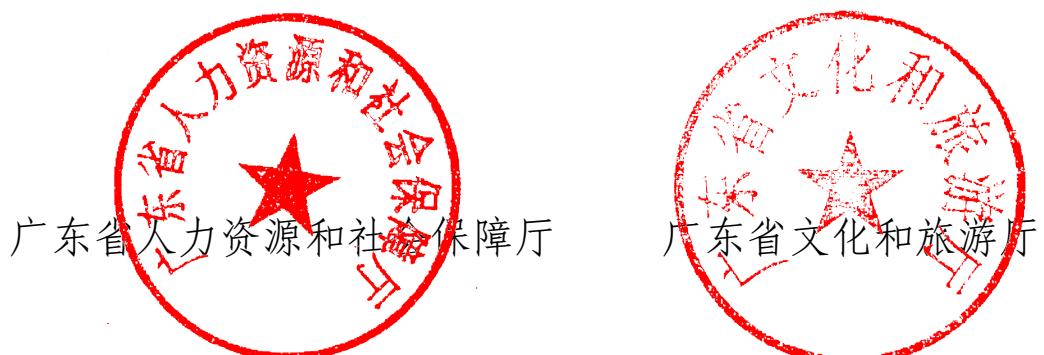
粤人社规〔2022〕3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广播电视台 广东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广东省作家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
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作家协会，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自2022年4月30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省文化和旅游厅人事处、省广播电视台人事处、省文联人事部及省作协机关党委（人事部）。



- 2.联合（排名第一）撰写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1部和独立撰写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1篇。
- 3.独立撰写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3篇。
- 4.能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公开发表谱曲歌词作品，能展现精湛的创作水平，具有高度的思想性和艺术性。

第六节 摄影、摄像专业

一、四级摄影师、四级摄像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硕士学位。
-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摄影（摄像）工作满1年，经考察合格。
-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摄影（摄像）工作满3年。
- 4.高中（含中专、职高、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从事摄影（摄像）工作满5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 1.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
- 2.基本掌握专业的创作技巧，有摄影（摄像）作品公开发表。
- 3.参加过集体创作，并初步具备独立创作和履行本岗位职责的能力。参与联合完成中型节目1部以上，或独立完成小型节目1部以上的摄影（摄像）任务。

(三)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联合创作并演出（播映）的作品 1 部。

2. 独立创作并获得好评的小型作品 1 部。

3. 独立创作的作品在市级届别展中入选，或获得广东省摄影家协会主办的摄影赛奖项。

二、三级摄影师、三级摄像师评价条件

(一)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四级摄影（摄像）师职称后，从事摄影（摄像）工作满 2 年。

3. 取得四级摄影（摄像）师职称后，从事摄影（摄像）工作满 4 年。

(二)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 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

2. 比较熟练地掌握专业的创作技巧，参加过专业摄影（摄像）作品展览。

3. 有独立的创作能力，圆满完成本单位分配的摄影（摄像）任务，参与创作的 1 部大型或 2 部中小型作品，取得影视主管部门的发行、播映许可。

(三)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联合（排名前三）摄影（摄像）的作品，获省级以上三等奖1次。

2.独立或联合（排名前三）摄影（摄像）的作品，获市级一等奖1次或市级二等奖2次。

3.独立创作的作品获得省级专业委员会届别展奖项（含等级奖、优秀奖）或入选省级展。

（四）代表性成果条件。

选取下列条件1项以上作为任现职期间的代表性成果提交评审：

1.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较高质量的学术论文1篇。

2.独立撰写的能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摄影（摄像）经验体会1篇。

3.能代表本人摄影（摄像）水平的方案、技术报告、影音片段或其他创作有关的过程性材料。

三、二级摄影师、二级摄像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摄影（摄像）师职称后，从事摄影（摄像）工作满2年；具备硕士学位，从事摄影（摄像）工作满3年。

2.取得三级摄影（摄像）师职称后，从事摄影（摄像）工作满5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有比较丰富的艺术

实践经验。

2.在艺术创作上有所建树，有相当数量的摄影（摄像）作品在有较大影响力的期刊公开发表，并参加过有较大影响力的专业摄影（摄像）作品展览。有一定的艺术研究能力，能总结自己的艺术创作成果。

3.创作能力较为突出，圆满完成本单位分配的独立摄影（摄像）任务，在联合摄影（摄像）中发挥骨干作用，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创作的1部大型、或1部中型和2部小型作品，取得影视主管部门的发行、播映许可。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摄影（摄像）的大型作品，获省级以上一等奖1次，或省级以上二等奖2次，或省级以上三等奖3次，或市级一等奖3次。

2.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摄影（摄像）的中小型作品，获国家级二等奖1次，或国家级三等奖2次，或省级一等奖2次，或省级二等奖3次。

3.独立创作的作品获得国家级展奖项或入选广东省“星河展”。

（四）代表性成果条件。

选取下列条件1项以上作为任现职期间的代表性成果提交评审：

1.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较高质量的学术论文1篇。

2. 独立撰写的能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摄影（摄像）经验体会 2 篇。

3. 能代表本人摄影（摄像）水平的方案、技术报告、影音片段、摄影作品集或其他创作有关的过程性材料。

四、一级摄影师、一级摄像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二级摄影（摄像）师职称后，从事摄影（摄像）工作满 5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 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精湛的创作技巧，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2. 有独特的艺术创作风格，有较高的艺术研究水平，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创作成果和创作经验。

3. 创作能力突出，发表或出版过摄影（摄像）作品集，在摄影（摄像）界有较大影响力，有作品入选全国性专业摄影（摄像）展览或由权威摄影（摄像）机构收藏。圆满完成本单位分配的独立摄影（摄像）任务，在联合摄影（摄像）中发挥主导作用，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创作的 2 部大型，或 1 部大型和 2 部中型，或 2 部中型和 3 部小型作品，取得影视主管部门的发行、播映许可。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摄影（摄像）的大型作品，获国家级二等奖 1 次，或国家级三等奖 2 次，或省级一等奖 2 次，或

省级二等奖 3 次。

2. 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摄影（摄像）的中小型作品，获国家级一等奖 1 次，或国家级二等奖 2 次，或国家级三等奖 3 次，或省级一等奖 3 次，或省级二等奖 4 次。

3. 获得广东省鲁迅文艺奖 1 次，或独立创作的作品获得中国摄影金像奖。

（四）代表性成果条件。

选取下列条件 1 项以上作为任现职期间的代表性成果提交评审：

1. 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较高质量的学术论文 2 篇。

2. 独立撰写的能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摄影（摄像）经验体会 3 篇。

3. 代表本人摄影（摄像）水平的方案、技术报告、影音片段、摄影作品集或其他创作有关的过程性材料。

第七节 舞台美术设计专业

一、四级舞美设计师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舞美设计工作满 1 年，经考察合格。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舞美

附录：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1部以上”含“1部”。

2. 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等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各种培训班颁发的结业证书或专业证书不得作为申报职称的学历依据。未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批准招生的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不能作为评审的学历依据。

3. 资历：指从取得现职称起至申报当年为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的时间。

4. 大型作品（剧、节目）：舞台演出指演出时间在2小时以上的戏剧作品、1小时30分以上的舞剧作品、30分钟以上的多乐章音乐作品，以及1小时30分以上的专题文艺演出作品；影视播映指6集以上的电视剧广播剧作品、大型晚会、90分钟以上的音视频作品。

5. 中型作品（剧、节目）：舞台演出指演出时间在1小时左右的舞台剧（节）目或20分钟以上的音乐作品；影视播映指30-90分钟的音视频作品。

6. 小型作品（剧、节目）：舞台演出指演出时间在20分钟左右的舞台剧（节）目或10分钟左右的音乐作品；影视播映指30分钟以下的音视频作品。

7. 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

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

8.社会影响：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包括维护国家安全、保持社会稳定、促进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科技进步、文化繁荣等。

9.文艺单位：指提供文艺活动的戏剧、歌舞、曲艺等文艺演出单位，如歌舞团、粤剧团等。

10.科研成果奖：科研成果奖指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社科成果奖，优秀著作奖、国家艺术学科重点研究项目奖及省以上政府设立的其他科研奖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指获奖项目等级额定获奖人员（以奖励证书和科研成果上的实际署名为准）。

11.任现职期间：指取得现职称后至今。其中，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中国戏剧奖（曹禺剧本奖）、中国舞蹈荷花奖剧目奖、中国杂技金菊奖等全国性艺术奖项集体奖（担任主创），由国家级本专业行业主管部门主办的全国性艺术比赛、活动的个人奖最高奖、集体奖项最高奖，或其他突出贡献和成就，评审时可作为重要参考。

12.不设单项奖励和不设奖励等级的奖项（如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其主创人员比照同类奖项的单项一等奖申报；设单项奖励、不设奖励等级的奖项（如文华新剧节目奖），其单项奖比照同类一等奖申报其他奖项中的主创人员比照同类二等奖申报。设奖励等级不以一、二、三等奖命名的，最高等级奖项（如金奖）、次高奖项（如银奖）、再下一级奖项（如铜奖），分别对应等同

一、二、三等奖。

13.积累、累计：指担任本专业工作以来保留演出曲（剧）目之总和。

14.省（部）级：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或人民政府，国家各部委。

15.市（厅）级：指行政区划为地级以上市（不含直辖市）和省级党政机关厅级部门。

16.主持（第一完成人）：领导项目（课题）团队开展工作，在项目（课题）工作中起到主导和带头作用，主持人对项目（课题）负总责。

17.参与和主要参与：指在项目组内，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参加项目全过程并承担技术性工作的完成人，其认定条件为该人员在项目报告所列名单中的参加人员，排序不限。主要参与指排名前三的参加人员。

18.专利：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专利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专利。

19.著作（专著）：指在具有“ISBN”书号的出版物上出版发行，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编译作品、普通教材、工具书及创作的作品集，都不视为著作。

20.论文：指在取得出版刊号（CN或ISSN）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领域的学术文章。通过逻辑论述，阐明作者的

学术观点,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的文章,应包括论题(研究对象)、论点(观点)、论据(根据)、结论、参考文献等。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含评介、综述),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21.核心期刊:收录于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来源集刊,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社会科学院编制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SSCI来源期刊以及其他同等级来源期刊中的学术刊物。

22.独立:指由个人单独完成。其中,在编剧、导演、编导、作曲、舞台美术设计等专业,排名第一视为独立完成。

23.合作:指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完成。

24.主创:指在剧目的编剧、导演、编导、指挥、作曲、作词、舞台美术设计中排名第一或起首要作用的人员。

25.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主要对取得现资格以来专业技术工作进行总结。一般包括:基本情况(姓名、学历、取得现职称名称及时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业绩成果情况、专业特长及经验体会、今后努力方向等。

26.本条件所指水平、影响、知名度、贡献,由评委会专家评议和认定。

附件 4

广东省艺术专业人员文学创作类别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6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二、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广东省从事文学创作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人员申报职称评价。

三、文学创作专业人员职称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初级职称只设助理级,高级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各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四级文学创作(助理级)、三级文学创作(中级)、二级文学创作(副高级)、一级文学创作(正高级)。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热爱文学创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崇德尚艺,作风端正。

三、坚守文学理想，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身心健康，具有从事文学工作的身体条件。

五、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由用人单位在推荐环节自主确定。

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七、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第三章 评价条件

文学创作专业人员申报各级职称，除必须达到第二章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评价条件：

一、四级文学创作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从事文学创作。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文学创作满1年，经考察合格。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文学创作满3年。

4.高中（含中专、职高、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从事文学创作满5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有一定的思想水平和文学素养，有比较丰富的生活积累。

2. 初步具备从事文学创作的能力，掌握文学创作的基本技巧。
3. 在公开发行的报刊发表过文学作品，或在国内具有互联网传播合法资质的专业文学网站发表过完结作品，作品订阅量有一定规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正式出版或公开发表由本人独立或合作（排名第一，下同）创作的文学作品（含文学评论，下同）累计3万字以上（诗歌按10行1000字计，下同）。

（2）首发于国内具有互联网传播合法资质的专业文学网站，签约、上架销售的独立原创完结文学作品100万字以上。

（3）首发于国内具有互联网传播合法资质的专业文学网站，独立原创文学理论研究、文学评论类作品10万字以上。

（三）业绩成果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合作创作的文学作品，受到县（区）文学界较好的评价。

2. 独立或合作创作的网络文学作品，得到网络文学界较好的评价。

二、三级文学创作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文学创作。

2. 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四级文学创作职称后，从事文学创作满2年。

3.取得四级文学创作职称后，从事文学创作满 4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有较高的思想水平和文化修养，有丰富的生活积累。

2.创作技巧比较熟练，有较强概括生活的能力。

3.在公开发行的报刊发表过多篇文学作品，或正式出版过文学著作，或在国内具有互联网传播合法资质的专业文学网站发表过完结作品，作品订阅量有一定规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正式出版或公开发表由本人独立或合作创作的文学作品累计 8 万字以上，并受到地市文学界的较高评价，有一定影响。

（2）首发于国内具有互联网传播合法资质的专业文学网站，签约、上架销售的独立原创完结文学作品 200 万字以上，在网络文学界有一定影响。

（3）首发于国内具有互联网传播合法资质的专业文学网站，独立原创文学理论研究、文学评论类作品 20 万字以上，并在平面媒体发表理论研究与评论专业论文 20 篇以上，在网络文学界有一定影响。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合作创作的文学作品，获得市级以上文学奖 1 个或其他层次文学奖 2 个。

2.首发于国内具有互联网传播合法资质专业文学网站的独立原创文学作品平均订阅量达到 0.5 万以上。

3.同时具备下列四项条件中的两项：

(1) 独立或合作创作的文学作品被翻译成外国文字介绍到国外，并产生一定影响。

(2) 独立或合作创作的文学作品被出版社收入权威性的选集出版，在地市产生较大影响。

(3) 独立或合作创作的文学作品被省级以上文学报刊转载并评价，在地市产生一定影响。

(4) 独立或合作创作的文学作品被改编成其他艺术门类，在地市产生一定影响。

三、二级文学创作评价条件

(一)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文学创作职称后，从事文学创作满2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文学创作满3年。

2. 取得三级文学创作职称后，从事文学创作满5年。

(二)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 有较高的艺术造诣和文艺理论修养，文学创作经验较为丰富。

2. 能形成个人的文学创作风格，对文学创作有较深的研究，能总结自己的创作成果和实践经验。

3. 创作能力较为突出，任现职期间发表或出版较高质量的文学作品，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合作创作并正式出版文学作品2部以上，独立创作的文学作品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3篇以上，至少有1部（篇）受到省内文学界的高度评价，在全国范围内有一定的影响力。

(2) 独立或合作创作并正式出版文学评论作品 1 部以上，独立创作的文学评论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 3 篇以上，至少有 1 部（篇）受到省内文学界的高度评价，在全国范围内有一定的影响力。

(3) 首发于国内具有互联网传播合法资质的专业文学网站，签约、上架销售的独立原创完结文学作品 300 万字以上，在网络文学界有较大影响。

(4) 首发于国内具有互联网传播合法资质的专业文学网站，独立原创文学理论研究、文学评论类作品 30 万字以上，并在平面媒体发表理论研究与评论专业论文 30 篇以上，在网络文学界有较大影响。

4. 热心扶植文学新人，在指导、培养青年文学创作专业人才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合作创作的文学作品，获得省（部）级文学奖 1 个。

2. 独立或合作创作的文学作品，获得国家级文学报刊组织的各项文学奖 1 个或省级文学报刊组织的各项文学奖 2 个。

3. 首发于国内具有互联网传播合法资质专业文学网站的独立原创文学作品平均订阅量达到 1 万以上。

4. 首发于国内具有互联网传播合法资质专业文学网站的独立原创文学作品改编为影视动漫在省级以上卫视或腾讯、爱奇艺、优酷等国内知名视频平台播出。

5.同时具备下列四项条件中的两项：

（1）独立或合作创作的文学作品被翻译成外国文字介绍到国外，并产生一定影响。

（2）独立或合作创作的文学作品2部（篇）以上，被省级以上出版社收入全省权威性的选集出版，在全省产生较大影响。

（3）独立或合作创作的文学作品被全国性文学报刊转载并评价，在全省产生一定影响。

（4）独立或合作创作的文学作品被改编成其他艺术门类，在全省产生一定影响。

四、一级文学创作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二级文学创作职称后，从事文学创作满5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具有深厚的艺术修养、高深的理论水平和精湛的创作技巧，有丰富的文学创作经验。

2.有独特的文学创作风格，对文学创作有系统、深入的研究，能系统论述自己的创作成果和实践经验。

3.创作能力突出，任现职期间发表或出版高质量的文学作品，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合作创作并正式出版文学作品2部以上，独立创作的文学作品在全国重要文学报刊发表3篇以上，至少有1部（篇）受到国内文学界的高度关注，在全国范围内有广泛影响力，

有较高知名度。

(2) 独立或合作创作并正式出版文学评论作品 1 部以上，独立创作的文学评论在核心期刊发表 3 篇以上，至少有 1 部（篇）受到国内文学界的高度关注，在全国范围内有广泛影响力，有较高知名度。

(3) 首发于国内具有互联网传播合法资质的专业文学网站，签约、上架销售的独立原创完结文学作品 500 万字以上且线下出版著作不少于 1 部，在网络文学界有重大影响和较高知名度。

(4) 首发于国内具有互联网传播合法资质的专业文学网站，独立原创文学理论研究、文学评论类作品 50 万字以上，并在平面媒体发表理论研究与评论专业论文 50 篇以上，在网络文学界有重大影响。

4. 热心扶植文学新人，在指导、培养青年文学创作专业人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合作创作的文学作品，获得中国作协主办的各项文学奖（含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骏马”奖、全国儿童文学奖等）1 个。

2. 独立或合作创作的文学作品，获得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署、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台组织的各项文学奖 1 个。

3. 独立或合作创作的文学作品，获得广东省鲁迅文学艺术奖（文学类）1 个或省级其他常设性文学奖 2 个。

4. 独立或合作创作的文学作品，获得国家部门或国家级文学报刊组织的各项文学奖 2 个。

5. 首发于国内具有互联网传播合法资质专业文学网站的独立原创文学作品平均订阅量达到 2 万以上。

6. 首发于国内具有互联网传播合法资质专业文学网站的独立原创文学作品改编为影视动漫在央视播出。

7. 同时具备下列四项条件中的两项：

(1) 独立或合作创作的文学作品被翻译成外国文字介绍到国外，并产生一定影响。

(2) 独立或合作创作的文学作品 3 部 (篇) 以上，被国家级出版社收入全国权威性选集出版，在全国产生一定影响。

(3) 独立或合作创作的文学作品 2 部 (篇) 以上，被全国性文学报刊转载并评价，在全国产生一定影响。

(4) 独立或合作创作的文学作品 2 部 (篇) 以上，被改编成其他艺术门类，在全国产生一定影响。

第四章 破格条件

一、二级文学创作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二级文学创作所要求的学历、资历条件，在文学领域取得重大科研成果、促进文学事业繁荣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1. 获得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图书类)。

2. 获得广东省鲁迅文学艺术奖 (文学类) 或相当层次省外常

设性文学奖。

3.首发于国内具有互联网传播合法资质专业文学网站的独立原创文学作品平均订阅量达到3万以上或改编为影视动漫在央视播出。

4.经省级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文学创作专业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

二、一级文学创作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一级文学创作所要求的学历、资历条件，在文学领域取得重大科研成果、促进文学事业繁荣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1.获得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图书类）。

2.获得中国作协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

3.首发于国内具有互联网传播合法资质专业文学网站的独立原创文学作品改编为影视动漫在央视播出且收视率（电视动漫）、票房（电影）进入年度前十名。

4.经国家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文学创作专业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

第五章 附 则

一、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二、本标准条件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作

家协会负责解释。

三、本标准条件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起实施,《广东省文学创作专业一、二、三、四级作家资格条件(试行)》(粤人发〔2003〕172 号)同时废止。

四、与本标准条件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解释见附录。

附录：相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 1.资历：资历年限计算方法以每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为准。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的时间。
- 2.正式出版：指经国家（不含港、澳、台地区）出版机构正式批准，取得 ISBN 统一书号，与查询的 CIP 数据信息一致，公开出版发行的文学作品。
- 3.公开发表：指在取得国内报刊登记证的报刊上发表文学作品。
- 4.独立：指由个人单独完成，CIP 数据著作者为申报人。
- 5.合作：指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完成，CIP 数据排名第一的著作者为申报人。
- 6.国家级奖项：指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图书类）、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以及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署、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中国文联、中国作协颁发的全国性文学奖项。
- 7.省（部）级奖项：指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图书类）、广东省鲁迅文学艺术奖（文学类），以及国家部门或国家级文学报刊组织的各项文学奖和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省文联、省作协颁发的全省性文学奖项。
- 8.市级奖项：指地级以上市的宣传、文化主管部门和文联、作协颁发的全市性文学奖项，以及省级部门或省级文学报刊组织的各项文学奖。
- 9.网站签约：指文学作品的电子信息传播权等权利与国内具

有互联网传播合法资质的专业文学网站签署文学作品授权协议（协议必须包括电子信息传播权）。

10.上架销售：指国内具有互联网传播合法资质专业文学网站为签约的文学作品开通收费阅读业务，供用户付费订阅。

11.平均订阅量：指文学作品上架销售后付费章节的平均购买次数（即总购买次数/付费章节数）。

12.原创：指由申报作者本人创作，具备完整著作权等权利。

13.完结：指国内具有互联网传播合法资质的专业文学网站连载作品故事完整，刊载结束（外传、后传等不影响完结认定）。

14.本条件所提“全国重要文学报刊”特指《人民文学》《中国作家》《诗刊》《民族文学》《小说选刊》《长篇小说选刊》《中篇小说选刊》《新华文摘》《收获》《十月》《当代》《散文》《散文海外版》《散文选刊》《儿童文学》《文学评论》《小说月报》《作品》《花城》《粤港澳大湾区文学评论》《天涯》《钟山》《江南》《作家》《山花》《北京文学》《上海文学》《随笔》《青年文学》《大家》等期刊（正刊）和《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学习时报》《文艺报》《文学报》《南方日报》《羊城晚报》《中华读书报》《南方周末》等报纸（副刊）。

15.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3年以上”含“3年”。

16.本条件所指“修养”、“水平”、“技巧”、“经验”、“风格”、“关注度”、“影响力”、“知名度”、“贡献”等，由评委会专家评议和认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印发